**版本号：FRZB-2025-1720251107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前期安全隐患排查**

**采购项目编号：FRZB-2025-17**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陕西方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1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方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委托，拟对2025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前期安全隐患排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FRZB-2025-17**

**二、项目名称：2025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前期安全隐患排查**

**三、磋商项目简介**

2025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前期安全隐患排查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5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前期安全隐患排查）：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企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1、企业资质：供应商需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检测类：道路工程）；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2、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地址： 碑林区雁塔北路23号

邮编： 710054

联系人： 何锐

联系电话： 62523605

**代理机构：陕西方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99号西安交通大学曲江校区保赛大厦四楼4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种忍、王亚

联系电话： 1999281703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碑林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郝天峰

联系电话：029-896253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92,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以及『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和陕西方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方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方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要的要求进行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方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方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方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种忍、王亚

联系电话：1999281703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99号保赛大厦四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市城管局《关于印发<2025年城市道路塌陷和空洞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函》《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全面开展路面塌陷排查及防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切实消除城市道路地下安全隐患，做好城市道路塌陷事故的防控工作，对碑林区辖区214条道路进行空洞检测，道路长度约为85.75km，车道公里数用约为307.64km。（最终实际探测工作量已采购方委托的为准）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9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92,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检测服务 | 1.00 | 1,692,000.00 | 元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检测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城管局《关于印发<2025年城市道路塌陷和空洞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函》《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全面开展路面塌陷排查及防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切实消除城市道路地下安全隐患，做好城市道路塌陷事故的防控工作，对碑林区辖区214条道路进行空洞检测，道路长度约为85.75km，车道公里数用约为307.64km。（最终实际探测工作量已采购方委托的为准）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完成西安市碑林区辖区内指定的214条市政道路（含人行道）地下病害体探测，查清路面下方已经存在的空洞、脱空区、疏松区及富水区等地下病害体，绘制道路地下病害分布图，为城市道路地下病害防治与决策提供基础数据。  方法：主要道路每2条车道布设3条测线，其他道路每条车道布设1条测线，辅道布设1条测线，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布设1条测线。（根据探测设备有效覆盖宽度合理布设测线，要求道路全覆盖探测）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1）、基本要求**  (1)探测项目应采用三维探地雷达探测方法为主，其他探测方法为辅；  (2)在探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3)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探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4)以1:500或1:1000基础地形图为工作底图，绘制道路地下病害体分布图；  (5)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6)形成所有核定探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及雷达图谱；  (7)对探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探测报告；  (8)获取测线精确位置，按测线为单位，组织雷达探测原始数据和图像数据并按设计方案要求提交。  **2）、探地雷达仪器主机**  (1)系统增益不小于150dB;  (2)信噪比不低于110dB，动态范围不应小于120 dB；  (3)系统应具有可选的信号叠加、时窗、实时滤波、增益、点测或连续测量、位置标记等功能；  (4)计时误差不应大于1.0ns；  (5)最小采样间隔应达到0.5ns，A/D转换不应低于16bit；  (6)工作温度：-10℃～40℃；  (7)具有现场数据处理功能。  **3）、探地雷达天线**  (1)至少2台车载三维地质雷达设备用于本项目，至少一台三维地质雷达设备须具有频率在200MHz以内（不含200MHz），且探测通道不少于 8 通道。  (2)至少2台二维地质雷达设备用于本项目，天线频率为80-400MHz的屏蔽天线。  **4）、道路空洞检测工作流程要求**  道路空洞检测作业基本流程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测线布设、病害体探测、测线定位与测量、数据处理解释分析、复测验证、成果编制等。  **5）、资料收集与分析**  资料收集在整个探测流程中至关重要，在探测项目的初级阶段，收集到被探测路段的资料越全面，越能为后期的数据分析带来帮助。  (1)道路竣工图（桩号，车道数，车道宽度，车道路面结构及各层设计厚度）；  (2)该道路的使用年限，养护维修履历及交通状况；  (3)道路下管线分布图（管线分布、埋深、直径、材质、用途等）；  (4)道路周边存在深基坑作业，收集深基坑长、宽、深及与道路中线的间距等参数；  (5)如道路周边范围内存在地下构筑物（地铁通道、车站站体等），应收集相应资料；  (6)历史上的发生道路塌陷的地点及塌陷后的修复措施；  (7)探测区域内的地质资料；  (8)探测区域内的1：500地形图、控制点；  (9)测区内其它一些重要的资料。  通过分析以上资料，挖掘道路健康状况，结合浅层地质构造，找出本次探测的重点关注的区域，为本次道路地下病害探测、数据解释提供指导。  **6）、现场踏勘**  作业前，数据采集组、数据解译组对测区情况进行详细踏勘，了解道路车行道宽度、道路两侧停车等信息，绘制施工围挡分布、路面异物（如铁板）分布、道路修补分布、路面下沉、开裂、空腔等分布状况，为后期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和数据分析提供必要的信息。  **7）、探地雷达测线布设**  测线布设基本要求：主要道路每2条车道布设3条测线，其他道路每条车道布设1条测线，辅道布设1条测线，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布设1条测线。（根据探测设备有效覆盖宽度合理布设测线，要求道路全覆盖探测）  (1) 三维雷达测线布置：  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查阅相关道路施工资料，了解制定详细的雷达检测测线布置图，并在检测现场做好测线标记、起始点，以便检测发现问题区域时及时复核。雷达测线布设原则如下：  ① 布置测线时，应根据工程探测需要和环境因素进行布设，测线密度应保证异常的连续、完整和便于追踪；  ② 按照业主单位测线布设要求，主要道路每2条车道布设3条测线，其他道路每条车道布设一条测线，辅道布设1条测线，非机动车道不布设测线（根据探测设备有效覆盖宽度合理布设测线，要求道路全覆盖探测），如图3.1所示。  ③ 布置测线时，测线方向应避开地形及其他干扰的影响，应垂直于或大角度相交于探测对象或已知异常的走向，测线长度应保证异常的完整和具有足够的异常背景；  ④ 设计的测线如果受到施工围挡、临时停放的车辆等物体的影响而无法按原计划执行时，将根据现场情形对测线位置和工作量做出合理调整，或者工期内，待具备测试条件时再对其进行补充探测；充分考虑转弯车道及港湾式公交车站等特殊区域的覆盖，必要时可单独设立测线。  ⑤ 当检测区域中有明显加宽车道，或道路沿线存在其他塌陷隐患管线时，需适当增加测线条数，必要时扩大雷达覆盖区域至检测范围外以查明异常情况；  ⑥ 各路口之间的路段采用交叉覆盖方式进行检测。  img  道路上方雷达探测布线图  (2) 异常区域复测测线布置：  当三维雷达探测过程中发现异常，实时的对异常区域进行二维探地雷达复测（必要时可采用点测的观测方式），复测采取网格化加密布置测线，且该测线的起讫点也需在地面做好标记。加密测线布置需满足如下要求：  ① 沿道路方向的加密测线长度需超过异常沿道路方向长度两边各不小于5m范围。  ② 垂直道路方向的加密测线根据实际道路条件尽可能延长；  ③ 加密测线的线间距原则上不大于1m。  ④ 超出异常区域范围外仍需布置不少于2条测线。  ⑤ 实际测线数根据异常规模和现场情况确定。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服务商应执行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1）、服务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地质探测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开展探测工作，确保探测结果客观、公正、可靠，对其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2）、服务商应严格按照按甲方指定的工作内容开展作业，配备足够人员和设备投入到本项目，以满足进度、质量、技术等要求；  3）、服务商在探测过程中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若因服务商造成对地方环境污染、地上附着物和构造物损毁等产生经济、法律责任概由服务商承担。  **须遵循的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探测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并不仅限于：  (1)《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437-2018；  (2)《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T-7-2017；  (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4)《道路三维探地雷达探测技术规程》T/CAS 516-2021  (4)《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5)《城市测量规范》GB50026-2019；  (6)《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8)《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  (9)《城市排水监测工作管理规定》建城字第[1992]886号；  (10)审定通过的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基本工作原则**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普查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2、不得泄漏普查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3、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保持普查成果的正确性，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4、由于探测单位施工不当而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探测单位要负责赔偿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派驻本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均应为服务商正式职工，服务商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施工和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1）、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保证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12个月且不少于10次的道路应急检测服务。  2）、款项结算  （1）付款比例：  服务商单位向甲方单位提供正式成果，经甲方确认（以甲乙双方在工作量确认单签字盖章为准），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进行工作量确认，服务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1）、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服务商2022年以来需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证明，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配合甲方对项目的验收工作。  3）、成果交付要求  要求逐条道路进行探测评价，并按项目要求提交探测评价报告及成果资料（纸质一式2份并提供电子版，探测成果资料，包括雷达探测原始数据、测线数据、叠加路网绘制测线分布图、处理以后的雷达图谱等），每份探测报告须由服务商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工程概况，探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逐条道路的探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的测线长度和总量；  (3)道路总体概况及历年来大中修、抢修等维修情况；道路地铁暗挖、管线暗挖施工的路段、掘路施工路段、曾经发生过塌陷的路段进行情况说明；  (4)探测目标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水囊、土层松散区，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5)道路下方管径超过2m，埋深浅的方沟，确定其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6)探测结果（判明探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7)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项目完成后，按要求提交项目的全部成果，成果形式、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内容 | 提交形式 | | 1 | 方法试验报告 | 纸质、电子 | | 2 | 技术设计书 | 纸质、电子 | | 3 | 病害体探测成果报告 | 纸质、电子 | | 4 | 雷达探测原始数据 | 电子 | | 5 | 处理以后的雷达图谱 | 电子 | | 6 | 测线分布图 | 电子 | | 7 | 病害体分布图 | 电子 | | 8 | 病害体图集和属性表 | 电子 |   七、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服务商在工程竣工之日起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甲方届时组织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组织验收须提前通知服务商，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工程竣工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完成验收的，服务商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并通知甲方人员到场进行验收，甲方与服务商双方均应承认专家验收结果。  2）、工程竣工后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服务商向甲方移交完毕。  3）、在进行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服务商应负责无偿返工，并按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服务商对探查成果负责保修3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服务商立即投入人员设备进行探测与复核。  5）、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6）、服务商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7）、质量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探测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并不仅限于：  (1)《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437-2018；  (2)《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T-7-2017；  (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4)《道路三维探地雷达探测技术规程》T/CAS 516-2021  (4)《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5)《城市测量规范》GB50026-2019；  (6)《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8)《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  (9)《城市排水监测工作管理规定》建城字第[1992]886号；  (10) 审定通过的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服务商履约延误  （1）如服务商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数据，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服务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服务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服务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服务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45个日历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服务商在工程竣工之日起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甲方届时组织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组织验收须提前通知服务商，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工程竣工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完成验收的，服务商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并通知甲方人员到场进行验收，甲方与服务商双方均应承认专家验收结果。 2、工程竣工后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服务商向甲方移交完毕。 3、在进行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服务商应负责无偿返工，并按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服务商对探查成果负责保修3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服务商立即投入人员设备进行探测与复核。 5、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6、服务商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7、质量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探测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并不仅限于： (1)《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437-2018； (2)《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T-7-2017； (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4)《道路三维探地雷达探测技术规程》T/CAS 516-2021 (4)《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5)《城市测量规范》GB50026-2019； (6)《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8)《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 (9)《城市排水监测工作管理规定》建城字第[1992]886号； (10) 审定通过的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商单位向甲方单位提供正式成果，经甲方确认（以甲乙双方在工作量确认单签字盖章为准），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服务商履约延误 （1）如服务商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数据，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服务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服务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服务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服务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
| 7 | 企业信誉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
| 8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
| 9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
| 10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1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需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检测类：道路工程）；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
| 12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1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措施；②服务目标； ③检测技术方案；④检测数据处理；⑤检测成果；⑥履约验收。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 :①服务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服务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检测技术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④检测数据处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⑤检测成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⑥档案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1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控制措施；②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 ①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 ②服务进度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 | 1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人员配备管理方案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人员配备管理方案 ，内容包含:①项目组织构架；②岗位分工及责任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 ：①项目组织构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②岗位分工及责任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应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资质证书、专业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 1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拟投入设备方案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拟投入设备方案，内容包含:①设备配置总体方案；②仪器设备、专业工具； 二、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 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1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重点、难点技术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重点、难点技术实施方案和跟踪服务计划，内容包含:①重点、难点技术实施方案；②跟踪服务计划。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重点、难点技术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②跟踪服务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 1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分析；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③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及措施保障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一份计2分，最多计4分。二、评审标准：业绩证明材料（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 | 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格式(3).docx